

证券代码: 600551

证券简称: 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 临 2021-0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4月1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王晓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夏屹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应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审核程序严格保密,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

交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